

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辅导教材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组/编著

知识讲解 紧扣官方大纲，提炼考点，各个击破

把握重点 结合工作实际，简化陈述，突出重点

实战分析 配套历年真题，名师精解，清晰透彻

预测试题 潜心研究多年，直击真题，志在必得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辅导教材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专为参加“全国会计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士编写的一本应试辅导书，严格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编写。

在本书的编写上，突出了功能性、实用性和及时性。所谓讲义，就是依据指定教材，归纳整理的考试要点，旨在考生迅速全面掌握考试内容的；所谓真题，就是将历次考试真题穿插于讲义、本章同步训练题之中，旨在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知识，凸显考试要点；所谓预测，就是本书的所有练习题都是依据考试真题的特点、难度及形式编写，旨在帮助考生提升应试能力。

本书作为一本正式出版的“全国会计技术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内容新颖，形势活泼，功能实用，是帮助广大读者轻松通过考试的有效方式。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组 编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5
(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辅导教材)

ISBN 978-7-302-35893-0

I. ①经…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0950 号

责任编辑：张立红

封面设计：张 韧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胡玉玲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7.5 字 数：39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5.00 元

产品编号：055906-01

前言

一、会计职业发展之路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对一名会计人员而言，科学地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是事业成功的基础。

尽管求职越来越难，但财务人员依然是中国急需的十大类人才之一。财务人员是一个单位的核心人员，他们对于单位的经营决策和监督稽核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是财务人员工作相对稳定的重要原因之一。

我国目前针对财务人员的技术职称从低到高的排列依次是：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而要获得以上职称，首要的条件就是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

可以这样讲，如果财务人员想通过升职来一步步实现自己的职业规划，那么，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则是铺就职业发展道路的一块基石。

二、会计考试方法谈

会计考试的方法有很多，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勤奋踏实才是唯一的制胜法宝。根据我们多年的辅导经验，三段学习法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好方法。下边我们对三段学习法进行简要介绍。

三段学习法要求大家按照看书、做题、模拟考试等三个阶段进行复习备考。在整个复习备考的过程中，每个阶段都有着不同的任务，需要认真地去完成。

第一阶段，认真地阅读考试指定教材。指定教材是最全面、最权威的资料，考试试题依据指定教材命制。尽管不少参考书都提供了诸如“考点解析”等内容，但是充其量只是能够帮助读者指明重点，帮助记忆等，无法代替教材，因此第一步就是踏踏实实地通读教材。

第二阶段，进行各章节的习题演练。阅读指定教材仅仅是初步掌握了知识，但这还不够，必须把知识转为解题的能力，这就需要进行大量的习题演练。建议读者购买一本附有章节练习的参考书，最好有答案和答案解析。在学习完一章指定教材内容之后，应该马上进行本章的习题演练，在这个过程中，可以对学习效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这是一个不可缺少的信息反馈的过程。

第三阶段，在完成了以上两个阶段的任务后，还必须进行至少两次模拟考试，因为正式的考试是对在特定环境下，固定的时间内解题能力的考察，它要求必须达到一定的正确率和速度。读者可以找一个与考试环境近似的地方，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模拟考试。在模拟考试之后，需要重点总结哪些知识需要重新巩固，哪些属于会做但由于习惯性错误而做错的，以便在实际考试中发挥出最高的水平。

最后,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会计技术资格考试考查的内容多,系统性强,考生必须投入大量的精力认真学习,“临阵磨枪、依靠考前突击”的做法肯定是不可取的,基础略弱的考生要做好苦战半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准备。对于在职人士更要善于抓紧一切时间,“拳不离手、曲不离口”的持续学习。

三、本书能带给你什么

为了帮助参加全国会计技术资格考试的广大读者复习备考,我们本着“精确把握考点”、“内容精准权威”的原则,编写了这套全国会计技术资格考试《全程应试辅导》丛书。

在本书的编写中,着力体现以下特点:

第一,内容充实、形式新颖。本书是一本集重要考点讲解和习题练习为一体的应试辅导读物,内容非常充实,包括了2009年以来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在形式上,练习与讲解相结合,答案与解析相结合,非常适合考生一边掌握基础知识,一边提升解题的能力。

第二,科学的栏目设置。本书按照“读书、做题、模拟考试”三段学习法的科学思路相应设置了“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重点突破及真题解析”“本章同步训练”三个栏目,以全程辅导的形式帮助大家以正确的方法进行复习备考。

第三,贴近实战,便于大家了解考试的难度和命题特点。不可否认,历年考试真题是最好的练习题。本书在例题的选取上,以历年真题为主,让读者在习题演练中,了解考试的重点,考题的难度等关键的问题,这对于提高考生的实战能力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四,详尽的答案解析,便于读者进行自学。由于大部分考生都是在职人士,主要依靠自学,很难有时间去上辅导班。除个别简单习题外,本书对每道习题都进行了详尽的解析,有问有答,便于读者自学。

本书由张金霞老师组织编写,同时参与编写的还有项宇峰、陈冠军、郭现杰、王凯迪、魏春、王晓玲、孟春燕、雷凤、张燕、鲍凯、杨锐丽、鲍洁、王小龙、李亚杰、张彦梅、刘媛媛、李亚伟、伍云辉、伍远明、吴琼、周颖、戴艳、杜友丽、袁小艳、赵红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在本书的编写中,尽管笔者已经是殚精竭虑,但由于时间紧迫,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大家谅解。

最后,对一贯支持我们的广大读者朋友,和对本书的成书作出贡献的朋友一并表示感谢。

作者于中央财经大学

2014年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 总 论 · 1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1
重点突破及真题解析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5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7
本章同步训练	19
本章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21

第二章 ○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24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24
重点突破及真题解析	24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4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3
本章同步训练	57
本章同步训练答案与解析	60

第三章 ○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63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63
重点突破及真题解析	63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63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64
第三节 银行卡	68
第四节 预付卡	69

第五节 结算方式.....	71
第六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73
第七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80
第八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84
本章同步训练.....	87
本章同步训练答案与解析.....	89

第四章 ○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 · 92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92
重点突破及真题解析.....	92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92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13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122
本章同步训练.....	135
本章同步训练答案与解析.....	138

第五章 ○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141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141
重点突破及真题解析.....	14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4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64
本章同步训练.....	185
本章同步训练答案与解析.....	189

第六章 ○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193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193
重点突破及真题解析.....	193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	193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197
第三节 契税法律制度.....	200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203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209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213

第七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217
第八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220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224
第十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227
本章同步训练.....	232
本章同步训练答案与解析.....	235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 239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239
重点突破及真题解析.....	23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39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41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252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257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261
本章同步训练.....	266
本章同步训练答案与解析.....	269

第一章 总论

考情分析与考点提示

本章介绍了法律的基础知识、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和法律责任，这是学习经济法律的基础。本章的重点集中在法的本质和特征、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法的形式分类、仲裁和行政复议的相关规定、法律责任的类型等方面。

从历年试题分布看，本章知识点主要通过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考查。2009~2011年，本章的题量较为稳定，均为9道，2012年为8道。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时，应特别注意相关知识点的辨析及相关规定的细节部分。（2011年题型改制，计算分析题与综合题整合为不定项选择题，以后章节不赘述。）

2009~2012年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年份	单选	多选	判断	计算分析	综合题	合计
2012	3	3	2	不定项选择题：0		8
2011	4	4	1	不定项选择题：0		9
2010	3	4	2	0	0	9
2009	3	5	1	0	0	9

说明：综合题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章节的，所涉及的每个章节均统计一次分数。

重点突破及真题解析

第一节 法律基础

考点1 法和法律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律的概念

法律一词可分别从广义、狭义两方面进行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本书对此并不加以严格地区分。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2. 法的特征

（1）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2）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3）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4）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考点2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1）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

（2）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① 公民（自然人）。

② 机构和组织（法人）。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二是各种企业事业组织；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

机构和组织主体，在法学上可以笼统地称为法人。

③ 国家。

④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例1-1（2010年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国有企业

B. 集体企业

C. 合伙企业

D. 个人独资企业

【参考答案】ABCD

【解析】根据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机构和组织、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所以本题答案是ABCD。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当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时候，权利人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来保障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给予保护。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1）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也是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三要素之一。

（2）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能够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东西应当具备的特征是：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

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①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②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③行为。④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物质体现。

考点3 法律事实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

（一）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二）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1.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这是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即行为的法律性质所做的分类。

2.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这是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所做的分类。

3.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这是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所做的分类。

4.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这是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做的分类。

5.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这是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所做的分类。

6.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这是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所做的分类。

例1-2 (2011年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有()。

- A. 自然灾害 B. 公民死亡 C. 签订合同 D. 提起诉讼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选项A和B是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选项C和D是属于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

考点4 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 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2. 法律。3. 行政法规。4. 地方性法规。5. 自治法规。6. 特别行政区的法。7. 规章。8. 国际条约。

例1-3 (2010年单选题) 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基本社会关系的是()。

-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 D. 行政规章

【参考答案】 B

【解析】 根据规定,“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等制定。所以答案是B。

(二)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这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做的分类。

2. 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做的分类。

3. 实体法和程序法。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所做的分类。

4.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做的分类。

5. 国际法和国内法。这是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做的分类。

6. 公法和私法。这种划分方法,始于古罗马法学家,在法学界中得到广泛应用,但划分公法和私法的标准却众说纷纭。比较普遍的说法是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依据。

例1-4 (2011年单选题) 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 以法的创制方法和发布形式为依据进行分类的是 ()。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参考答案】A

【解析】选项B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分类的; 选项C是根据法的内容分类的; 选项D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分类的。

考点5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一)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的概念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 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 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二) 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以下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2. 民法、商法法律部门。3. 行政法法律部门。4. 经济法法律部门。5. 社会法法律部门。6. 刑法法律部门。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考点1 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一) 经济纠纷的概念

经济纠纷是指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 包括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所发生的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二)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在我国, 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其中, 仲裁与民事诉讼都是适用于横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 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争议。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 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

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这在法律上称为或裁或审原则。

考点2 仲裁

（一）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1. 仲裁的概念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2. 仲裁的特征

从仲裁的概念可以看出，仲裁具有三个要素或者特征：

（1）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2）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裁判。（3）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二）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1）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1）劳动争议的仲裁；（2）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三）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仲裁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完备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原则来解决纠纷。

3. 独立仲裁原则。仲裁机关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即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四）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是有权对当事人提交的经济纠纷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机构。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五）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概念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 仲裁协议的内容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仲裁事项；（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3.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例1-5（2013年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协议必备内容的有（ ）。

A. 仲裁事项

B.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C. 选定的仲裁员

D.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参考答案】ABD

【解析】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仲裁事项；（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六）仲裁裁决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应设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例1-6 (2010年多选题) 甲、乙因合同纠纷申请仲裁,仲裁庭对案件裁决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关于该案件仲裁裁决的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B. 应当由仲裁庭达成一致意见作出裁决
- C.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D. 仲裁庭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参考答案】 AC

【解析】 根据规定,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所以答案是AC。

例1-7 (2011年多选题) 下列关于仲裁审理的表述中,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除当事人协议外,仲裁开庭进行
- B. 仲裁员不实行回避制度
- C. 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 D. 仲裁庭可以进行调解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B选项错误。

考点3 民事诉讼

诉讼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讼争的活动。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经济纠纷提起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解决纷争。

（一）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民事诉讼法》的案件具体有五类：

1. 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如合同纠纷、房产纠纷、侵害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2. 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企业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3.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诉讼案件；
4. 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5. 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例1-8（2011年多选题）下列案件中，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 ）。

- A. 公民名誉权纠纷案件
- B. 企业与银行因票据纠纷提起诉讼的案件
- C.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因税收征纳争议提起诉讼的案件
- D.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的案件

【参考答案】 ABD

【解析】 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经济纠纷提起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解决纷争。选项A属于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选项B属于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选项D属于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企业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均适用于《民事诉讼法》。选项C适用《行政诉讼法》。

（二）审判制度

1. 合议制度。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2. 回避制度。适用回避制度的对象是民事诉讼活动的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3. 公开审判制度。
4. 两审终审制度。

（三）诉讼管辖

管辖可以按照不同标准作多种分类，其中最重要、最常用的是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性质、案情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上、下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 地域管辖

各级法院的辖区和各级行政区划是一致的。地域管辖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等。